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农村厕所粪污处理与资源利用方案》《澄迈县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半年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深入开展全县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全面打赢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改厕工作的总体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农村厕所废弃物减量化排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为重点,以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改善土壤地力为目标,坚持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加快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实现粪污变废为宝,为全面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美丽乡村添砖加瓦。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坚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建立鼓励自主清掏与社会有偿服务相结合,企业投入为主、政府适当补贴、社会资本参与的运营机制,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以奖代补制度,鼓励支持规模种植基地及其他农业新型主体积极投入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培育发展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企业。

(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对城市近郊农村,能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一律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对已建设雨污分离管网并配套污水处理系统的要截污纳管;其他的要综合考虑本辖区的村庄布局和农业生产等实际情况,结合村庄种植业规模和厕所的粪污产生量,因地制宜制定经济适用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实现“卫生、经济、环保、适用”的可持续运行。

(三)示范引领、稳步推进。在条件成熟的行政村探索符合当地农村生产生活特点的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总结经验,以点带面示范推广,积极稳妥全面推进。

(四)多措并举,就近转化。有条件的乡镇可在种植密集区及户厕数量多的地区建设专业有机肥厂,就近加工有机肥,减少运输成本。企业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对周边农村厕所产生的粪污进行收、贮、运,生产成市场需求的有机肥产品,实现资源化利用。可与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相衔接,实现资源有效统筹。对积极参与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有机肥企业,政府给予一定比例补贴。

### 三、工作目标

完成厕所粪污“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工作；对2019年9月后新建(改造)且未纳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农村厕所粪污全面开展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12月底，基本建立农村厕所粪污清掏、收集、贮存、处理、利用的运营维长效机制，服务覆盖到全县各自然村，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以上，全面推广农村厕所粪污堆肥和有机肥生产等方式，变废为宝，最终供应农户生产所需，打造可持续的生态循环产业链，解决有机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

### 四、工作步骤

#### (一)“整村推进”示范建设

1. **确定“整村推进”示范村。**为探索符合当地农村生产生活特点的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各镇要选择确定一个没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村开展整村推进示范工作，可同《澄迈县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半年攻坚战实施方案》中选取的中兴镇南茂村等12个“整村推进”示范村一同推进建设。

2. **研究制定示范方案。**各镇要加强“整村推进”示范村的指导、管理和监督，研究运行模式，制定示范方案。要加强试点运行过程的监管，针对运行中的问题及时调整完善运营维机制。示范方案请于2020年\*月前报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

3. **总结示范经验推广。**各镇要在2020年\*月底前完成示范工作，总结示范经验，形成模式。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总结各示范经验，形成若干套适合不同条件的运行模式，通过召开现场会等形式，在全县推广实施。

#### (二)摸清底数

在开展“整村推进”示范建设的同时，各镇要迅速组织人员，摸清辖区内各村户厕和公厕(包括镇虚公厕、乡村学校公厕、乡村旅游公厕、村庄公厕，下同)数量，农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厕所粪污产生量、粪污服务队人员及抽粪设备设施、规模种植基地、有机肥生产企业、沼气处理企业等情况；摸清自愿清掏利用的农户底数，自掏户的设备需求、粪污去处及利用方式等，测算本镇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经费，因地制宜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并将计划于2020年\*月底前报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 (三)建立健全服务体系(2020年12月底前)

**1. 组建专业服务队伍。**各镇至少要引进一家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服务或组建一支镇级厕所粪污专业服务队伍（以下简称服务队）负责全镇公厕和户厕的清掏工作，自筹建立服务队的，至少配备一辆掏粪车等设备设施，并组织培训。

**2. 建立长效运营机制。**将自愿和主动配合清掏工作的农户纳入“星级文明户”“卫生户”等评比范围，鼓励农户主动自主清掏；对配合清掏工作的农户给予购买有机肥优惠补贴，推动粪污清掏的常态化建设；建立专门监督机制，提升掏粪服务能力，保障服务质量，有偿清掏服务标准由政府牵头制定，在实施清掏工作时一同推进。通过一年运行，基本建立覆盖全县的管理规范、运行顺畅的厕所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机制。

## **五、组织实施**

**(一) 农户自掏。**对自愿清掏利用的农户，鼓励使用小型家庭增压水泵自行抽取、清理粪污，抽取的粪污可存储于带有密封盖的塑胶桶，就近就地用于堆肥还田或运送给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进行水肥利用（注：抽取的粪污须保证60天的发酵时间，确保粪污在化粪池内达到无害化要求）。自愿清掏户首次所需专用设备经费的50%由财政补贴，从下达的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经费支出。

**(二) 有偿服务。**农村公厕及无法开展清掏或不愿意自掏的户厕，实行有偿服务。服务收费标准由服务提供方和镇政府依据处理量、运输公里数及市场协商决定并签订服务协议

**1.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就近服务。**结合农业项目扶持、地力提升、农药化肥减施等农业补贴政策，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鼓励引导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承担周边村庄厕所粪污收运、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承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须在基地内建设简易堆（沤）成固态有机肥，作为基肥和追肥。

**2. 社会化服务组织或服务队分片服务。**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就近服务不能有效覆盖的镇，可通过引进社会化服务组织或自筹建立服务队的方式开展服务。社会化服务组织由县农业农村局统筹，通过公平竞争的方式，分南片和北片扶持有机肥企业扩大产能，开展农村厕所粪污收集、转运和处理服务。由社会化服务组织，收集、转运厕所粪污开展处理利用，各镇协助收集村庄农户粪污，粪污处理费用已纳入PPP项目，收运费由镇政府和农户共同承担。

## **六、其他(商务部分)：**

- 1、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
- 2、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3、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以上服务项目或内容要求，并结合采购人服务需求实情，制定科学、完备的服务及管理方案，纳入合同附件。

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